

城市·拜山



得獎者簡介

學生一名，喜歡看書，經常覺得自己的時間不夠用，最近在想文字工作者是一份甚麼職業，出書又是甚麼一回事，時間太少，想做的事情太多。

清明時節雨紛紛，路上行人欲斷魂。每年的清明節，我不一定都有去掃墓，但是在每年一次的掃墓，都沒有紛紛細雨，都沒有落魄的行人，至少在我看來都不曾感受到，反而每次都是陽光普照，行人每每有說有笑、鬧鬧哄哄，也難得的，這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城市，似乎沒有情感流淌的空間、時間。在香港這個城市，廣東人的「拜山」比「掃墓」還要來得傳神。「掃墓」這兩個中國字形象生動立體，蘊藏著「手」、「帚」、「草」、「日」、「土」，而且掃墓這個字眼本身就有一種難以訴說的哀傷：那種把一年來的雜草、落葉清理掉的情懷，對過去的梳理；而「拜山」就好像是一幅平面圖，上面有一行人正在走上山去，即使「拜」是帶著敬意的，但是就好像拜神拜佛那樣，「拜山」只是拜祖先的一種變奏，只是「拜」的場地由家中的供桌換成公眾墓地。不知這兩個比喻如何？如果掃墓是寫一闕詩，「拜山」就是寫一篇散文；如果掃墓是寫意的山水潑墨畫，「拜山」就是一幅工筆畫。

是的，我不一定每年都有去掃墓，不，應該說我不一定每年都有去「拜山」。我是挺討厭「拜山」的，直到叔公死後。每一次父母叫我去「拜山」，我都會找一些藉口，例如要上學、要做功課，但是有時候是難以推搪的，尤其是我的年紀越大就越難去躲避「拜山」的責任，而對我來說，「拜山」也僅僅是一種我必要去完成的事情，可以說是另一種意義的「工作」了。也是的，對於苦苦思索仍找不到意義的事情，只好把它歸類為工作，以聊安慰，也就不用再想太多了，這也是我在小時候的想法。

每一次「拜山」，我最討厭的不是拿著一些祭祀物品，然後走一段長長的路，我最討厭的是那氤氳的空間，我是有鼻敏感的，當我一進入這個戰場——布滿催淚彈、昏昏的油煙味、人、行走的人、站著的人、上香的人、合什的人——我就會感到難以呼吸，本來低矮的天花板就仿佛要向我壓下來。當到了目的地的時候，首先，在滿布乾癟紅淚的地板上，他們會把白色的塑膠袋鋪上去，然後放上紅色的高腳膠杯，杯口漆有褪色的金邊，在杯中倒上燒酒，接著就擺放祭品，有發泡膠內的黃油肥雞、脆皮燒肉、裹蒸糰、烩雞蛋，還有一盒盒紙包飲品，最後就是插上寶紅色的香燭了。當我看到我的父母、我的親戚的眼睛都被嗆得滿是淚的時候，我心裡就會有一陣殘酷的笑意，淚的象徵是否能應用在這個光景？在這個時候我經常在想，在電視、電影看到的都不是這樣的，我相信在古代和農村也不會看到這些光景——畢竟幻想總是好的。

在那一張永遠是那麼灰暗的牆上，有一張張黑白的照片，一格一格的臉孔，金色的中文字凹陷下去，燭光只會在這個時候令那些臉孔補充逝去的光澤。那些臉孔有些皺紋滿臉，有些抹了口紅，顯得春風滿臉，有些腦後束有孖辮，有些臉孔只是一張白板。其中有一張臉孔就是我的爺爺，他穿一件普通的白恤衫，一張正正方方的臉，略帶皺

紋，鼻子有點大有點橫，頭髮灰白，有兩個大眼袋，眼神木然，有點不知所措，我一直在看著他的臉，想著他的臉跟其他的臉對我來說有甚麼分別？在我出生之前，他就已經離開了，但他並沒有帶走我的一些甚麼，因為他從來沒有在我的記憶中存活，他就好像只活在幾張寥寥可數的舊照片上面，包括這一張我最常見的，還有的一些就活在父母和親戚的說話之中，最印象深刻的是：他最喜歡吃大橙，他是一個敗家子。對於他，我所知的並不多。《論語》中曾子曾說：「慎終，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」，這句說話在現在的意義是甚麼？我想……

燭光搖擺不定，每個人都要在灰土找尋一個難得的空隙，魚貫地插上三四枝香，然後雙手合什，有的會一邊把腰前後搖擺，合什的雙手也跟著搖擺，一邊口中唸唸有詞：保佑身體健康學業進步工作順利一帆風順豬籠入水股票……我口中也跟著唸唸有詞……記得在小時候，我每一次都會誠心誠意地向他祈求，每一次的願望都是要考到全班的十名之內，但最後願望都沒有實現，不經不覺，在小學六年級之後，我已經懂得虛情假意地唸唸有詞，不，應該說是我開始懂得虛情假意了。我不知道我的父母和親戚是不是也和我一樣：對於他們自己的父親，在在生的時候未必會事事都應允他們，在那個只能遙望的時代，對付頑皮的孩子們，他可能會暴跳如雷地叫罵，氣得滿臉發紅，然後用雞毛帚子恨恨地抽打他們一頓，然後哭叫聲就漸次亮了起來……但是，在牆上的時候，他一直在保持沉默，酒杯被拖行而酒瀉在石屎地上，唸唸之聲也一直延續下去，他就一直維持那不變的面容，只有風在轉，時間在跳，沒有眉頭動一下。在這個時候，那些花花綠綠的金銀元寶，就會被推到一個有一個人那麼高的化寶爐中。在熊熊的火光之中，我記得了，在中一的第二個學期，我考了全班第三。

然後，隨著化寶爐飛出化灰的紙碎，拜祭祖父的儀式就完成了。

接著，我們會帶著一袋二袋的祭品和用具，走上一層梯級，一行人走到另一張老照片之前，那是我的叔公。叔公跟祖父不太相似，因為他們並沒有血緣關係。在從廣州逃難到香港的時候，祖父遇到了同是逃難的叔公，細談之下，發現大家的姓氏一樣，祖籍也是台山的同一條村，祖父知道叔公一個人逃難到香港，沒有一個家人和朋友，所以他們就結成了兄弟，大家也就互相有個照應。這件事情，我也是在叔公過身後才知道。在叔公快要過身的時候，我們一家人收到了姐姐的電話，便在那一天的夜晚去醫院見叔公的最後一面，去到醫院的白色長廊，第一時間就見到表姐在哭個不停。我沒有哭，那一年我十四歲。在病床上，叔公的臉上戴著一些透明的東西，那東西插著幾條透明的管道，叔公在黑暗中伸出一隻手，說了一些話，是甚麼話呢？都不記得了，只記得他的臉應該很黑很難看。記得有一次跟叔公上茶樓吃飯，之後媽媽在歸家的途中，說叔公的臉色很難看，她看到了都沒有心情吃飯。也記得媽媽曾說過，叔公其實比奶奶還要疼我，是嗎？我只記得叔公在每年的農曆新年都會給我一封一百元的紅封包，也記得我曾說過：叔公去世的話，我就沒有了那一百元的紅封包。現在想起來，那時父母應該認為我是開玩笑的，童言無忌，不打緊，只有我知道，其實那時我說的是真話，真得連我自己也以為是笑話。那時的自己是多麼可笑，也同樣是多麼真實，真實得我不敢直視，即使直視，我也是多麼的不自然。

直到叔公死後，我也不喜歡「拜山」。祖父，我不能騙自己。祖父，我不能記起你的事情，因為你與我不能在同一時空相聚，你是虛無的存在，我只能從別人的話語中想像你是一個怎樣的人，你甚至比小說的小角色還要模糊，而你我的血緣關係令我倆的生命無可避免地連在一起，這也可以說是一種緣，可是你已經不能再說話了，即使我想多了解你一點，你只能像空氣一般，沒有聲音，沒有神情，沒有動作……沒有，就像那張黑白照片，那一面石壁。我不願向別人追問

你的事情，因為我認為別人口中的你不是真正的你，而別人其實也不大願多說你，也罷，對死去的你，的確不應說太多。

叔公跟我沒有血緣關係，但在現實生活中，他卻與我產生了聯繫，我對他的記憶雖然像夢一樣，但也是不容置辯地曾經存在茫茫的時空。我想起：在《禮儀師的奏鳴曲》這一套電影中，男主角本來恨他多年不見的爸爸，他透過為他的爸爸送走人生最後的一條路，心中的石頭也就隨之而放下。慎終追遠的意義除了在道德方面之外，應該還有很多想像空間。也許喪禮並不是為死去的人而設的，而是為了令在生的人能夠透過儀式去接受親友死亡的事實，從而在往下的日子能好好生活下去，如果用這一套想法去想的話，掃墓的功用就跟喪禮一樣的了。我的爸爸、媽媽、朋友、女朋友，可能會早我而死去，那個時候，我會去掃墓嗎？也不想說得太肯定，但是如果那有那種悼念的心，多半也會去的，因為他們還在我的心中活著。

怕只怕遺忘。人不能在同一條河洗兩次腳，失去的時間不能重來，只能在模糊的回憶拾荒。死去的、失去的，一切都只是片斷的，不是真實的。可怕的是，在這個高效率的城市，回憶只會一直模糊下去，直至逝去。遺忘已經是一種病。最可怕的是，回憶在一開始就已經不存在，一開始就只是一個符號，一個沒有意義的符號，中間是空洞的。時間是墳墓，今日吾軀歸故土，他朝君體也相同。

得獎感言

沒有想到會有獎，而且是冠軍，因為覺得這篇散文欠了一點玩味，欠了一點實驗性，然而，拿了獎之後，又好像覺得有點不同，的確，再要回到創作這篇散文的時光已經不可能。隔了三個月，再把這篇散文拿來看，好像與我的關係遠了，這是我寫的，又好像不是我寫的，我好像回到了那個時候，但有點東西還是失去了，得到的卻是另一次閱讀的體驗。



評審意見

黃子平教授

新一代的「清明」體驗，自是別有一番感受：「只有我知道，其實那時我說的是真話，真得連我自己也以為是笑話。那時的自己是多麼可笑，也同樣多麼真實，真實得我不敢直視，即使直視，我也是多麼的不自然。」情感來回轉折，複雜了層次，「慎終追遠」在又一代人中有了新的解釋。

劉紹銘教授

無論就文字或內容而論，「城市·拜山」一文，可稱脫穎而出。作者通篇文筆舒暢，少見沙石，極為難得。更可觀的是作者從半個「局外人」抽離的眼光對「拜山」這習俗的觀照，細微處，說得絲絲入扣。

